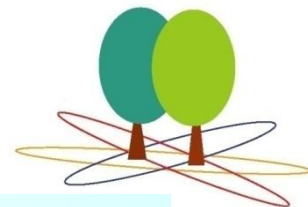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

102學年教師評鑑填表說明會

教師發展中心李亭亭教務長兼主任
鄭夙芬組長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(校本部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(城區部)

教師評鑑填表說明會目的

- 說明102學年教師評鑑表格內容及填表注意事項。
- 間接協助老師準備評鑑相關資料

教師評鑑法規

- 教師評鑑相關法規請見[教師發展中心網站](#)

(路徑：學校首頁／教師發展中心(三學院下方中間)
／相關規定辦法／教師評鑑組法規)

- 一、[教師評鑑辦法](#)
- 二、[教師評鑑作業細則](#)
- 三、[全校教師共同評鑑指標](#)
- 四、[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](#)

102學年教師評鑑資料及計分方式 (1)

- 以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資料計算。
- 102學年教師評鑑以99學年至101學年(民國99年8月1日-102年7月31日)期間資料計分。**不在本期間資料請勿納入計分。**

102學年教師評鑑資料及計分方式 (2)

- 例外：

- 101學年新進教師：請以101學年(2學期)資料加權計分乘以3(乘以二分之六)
- 100學年第2學期新進教師：請以100學年第2學期及101學年(3學期)資料加權計分乘以2(乘以三分之六)。
- 特殊案例(如:留職停薪等)，請以過去5學期(99-101學年間)成績乘以五分之六加權計分(留職停薪學期資料請勿列入)。
- 「行政加權比例」：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者，其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10%（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20%，三年加權30%）（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）例如：以此類推，擔任一學期主管的「行政加權比例」為105%(100%+10% $\times$ 1/2)

受評內容及審核標準

-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項目
- 每一項目均包含共同指標及加分指標
- 三學院及通識中心依其專業屬性不同，自訂評鑑內容及計分方式，同時通過院/中心教評會、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後定案
- 共同指標及加分指標審核標準及配分比重，均由各系所、學院及通識中心各自審核認定

各評鑑項目的共同指標及 佐證資料

教學項目共同評鑑指標-佐證資料

教學共同 評鑑指標	審核標準	佐證資料取得方式/ 校內承辦人分機
教學意見調查	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分數	請自行上myNTUNHS列印過去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/ 2311
教學計畫按時上傳(含：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)	每學期依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，並註明 Office Hours	請自行上myNTUNHS列印過去教學計畫。/ 2319
課程教材內容上網	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上傳數位教學平台	可自行上數位學習平台列印過去上傳內容 / 2213 ; 2462
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每學期依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	請老師每學期自行登錄「學習預警系統」完成相關紀錄，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/ 2432
參與教師成長活動	每學年參與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(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，須提出參加證明)	各主辦單位(例如:教師發展中心 / 2342)-教師發展中心101年以前資料已上傳至學術研究系統，

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-佐證資料

研究共同評鑑指標

佐證資料取得方式/校內承辦人分機

研究計畫	研究計畫案 (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)	建議自「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」下載資料	請教師平時自行至「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」登錄研究計畫案，準備評鑑資料時，即可上系統下載。/ 2712 ; 2721
學術論著	論文發表 (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；專書著作發表)	建議自「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」下載資料	請教師平時自行至「北護教師學術研究系統」登錄論文，準備評鑑資料時，即可上系統下載。 / 2712

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-佐證資料

指標	審核標準	佐證資料取得方式/ 校內承辦人分機
落實學生輔導工作	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： <u>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</u> 晤談之晤談證明。	1.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「導生互動系統」紀錄，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 2.非導師請自行留存電子及書面記錄，評鑑時印出備查。 / 2432
	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	1.每學年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存查。2.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 / 2439
	全班性導生活動（班會、聚餐等形式不拘）(1)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每班應有全班性活動5次。(2)進修部及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每學期2次。(以「導生輔導系統」統計資料為準)	請導師每學期自行登錄「導生互動系統」完成相關紀錄，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 / 2432

輔導及服務項目共同評鑑指標-佐證資料(續)

指標	審核標準	佐證資料取得方式/ 校內承辦人分機
落實 學生輔導 工作	學生學習預警輔導(導師端)：期中學習預警後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	請導師接獲導生學習預警通知後，登錄「導生互動系統/學習記錄」完成輔導記錄更新，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/ 2432
	輔導導生填寫及更新「學生學習歷程」資料：每學年導生上網更新資料應達100%。（以「學生學習歷程」統計資料為準）	請導師提醒學生每學期進行基本資料更新。評鑑時由學輔中心彙整後送給各系所。/ 2432
教師執行 費疏失 (扣分)	無須準備資料。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逕行於本項目減扣分數。	

評鑑類型選擇參考表

- 以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為例

	教師評鑑類型					
各類型加權比例與 項目通過標準	教學型教師		研究型教師		平衡型教師	
	項目加 權比例	項目通 過標準	項目加 權比例	項目通 過標準	項目加 權比例	項目通 過標準
教學	50%	60	20%	60	40%	60
研究	20%	60	50%	60	30%	60
輔導及服務 (固定比例)	30%	60	30%	60	30%	60
合 計	100%					
三項目加權總分通 過標準	70					

教師評鑑摘要表 (以護理學院為例)

姓名		職稱：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 ☐ 其他				系、所		教師評鑑類型： ☐ 教學型 ☐ 研究型 ☐ 平衡型	
教師評鑑項目	項目原始得分	行政加權比例 (註1)	自評項目實際得分	系教評會得分	院教評會得分	項目通過標準	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(註2)	項目加權比例	項目加權得分
教學						60		_____% (含行政加權)	
研究						60		_____% (含行政加權)	
輔導及服務		100% (無加權)				60		30% (固定比例)	
三項目加權比例合計100%。									三項目加權總分：
通過標準70分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			
學院教評會後，受評教師簽名：									
系／所主管簽章：									
學院院長簽章：									

名詞解釋

名詞	含義
教師評鑑項目 (簡稱「項目」)	包括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「輔導及服務」三項目，每一項目原始得分上限100分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。
教師評鑑加權總分	三項目經由加權後得到加權總分，加權總分以100分為上限
教師評鑑結果	教師評鑑加權總分達 <u>70</u> 分(含)以上「通過」，未達 <u>70</u> 分為「不通過」。
註1 行政加權比例	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，其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部份之計分，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%（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%，三年 加權 30%）（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）
項目實際得分	教師若兼行政，此項為「項目原始得分」乘以「行政加權比例」之分數。上限同樣是100分，超過100分以100分計。
註2 學院中心項目通過標準	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。(簡稱「項目通過標準」) 有得分低於各項目通過標準者。→應接受輔導措施。

教師評鑑加權總分組成架構

(計分說明範例)

以護理學院教學型為例

	教學	研究	輔導及服務
共同指標得分(GS)	60	20	30
加分指標得分(PS)	30	30	50
項目原始得分=GS+PS	90	50	80
行政加權比例(M%) 以擔任1學年又1學期主管為例	115%	115%	100%
項目原始得分乘以 行政加權比例分數=(GS+PS)*M%	103.5	57.5	80
項目實際得分(上限100分)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	100	57.5	80
項目通過標準	60	60	60
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	達到	未達到	達到
項目加權比例(I%)	50%	20%	30%
教師評鑑項目加權得分=(GS+PS)*M%*I%	50	11.5	24
教師評鑑加權總分=三項目加權得分之總和	85.5		
教師評鑑結果	通過		

教師評鑑送件流程

教師：

1. 依系所中心訂定之期限(暫定103年1-2月)繳交填妥之「102學年學院(中心)教師評鑑表」及佐證資料。
2. 如有不足，請於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系所中心：

1. 請訂定教師交件期限及系所教評會時間(先洽學院)
2. 召開系所教評會初評，提案至學院。(103年5月請依通知領回資料，轉交教師)

學院：

1. 請訂定院教評會時間(103年3月15日前)。
2. 召開院教評會複評，103年3月31日前所有資料應送達教師發展中心。[如需完整分工及時程請點擊連結參閱附件](#)

接受評鑑教師應繳交資料

- 教師評鑑表
- 教師評鑑佐證資料
 - 以教師自行準備舉證為原則。
 - (102學年教師評鑑適用)擔任主管證明及學輔中心提供資料，由教師發展中心代為申請，請系所轉交給受評教師。
 - 共同指標佐證資料舉例如後，加分指標佐證資料請受評教師自行準備。

簡報完畢
感謝各位的聆聽，敬請指教

